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皖电大人（2019）14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分校、教学点：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11号）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详见附件）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申报前取得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报时，申报人须提供由用人单位出具的聘任解聘证明。评审日期另行通知，请申报人密切关注。

二、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我校在岗教师，且申报前在企事业单位担任理工和农林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申报人须提供由用人单位出具的聘任解聘证明。申报时，申报人须提供由用人单位出具的聘任解聘证明。申报时，申报人须提供由用人单位出具的聘任解聘证明。申报时，申报人须提供由用人单位出具的聘任解聘证明。

三、关于申报时间的规定

（一）提交申报材料

所有参评的三类及以上论文（普通本科高校学报发表的论文除外），

须提供具有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省内具备资质的单位：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理工类）、安徽医科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医学类）、安徽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二）EI 论文收录问题

论文在2009年以前被EI收录的，仅认可有分类号和主题词的收录版；2009年以后被EI收录的论文，分为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 <JA>）和会议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Conference article <CA>）。EI收录的会议论文，按一类论文计入规定的数量进行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将对EI收录的会议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重点审查。

（三）代表作学术相似性检测问题

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代表作和学术著作送审时，省内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作为专家评审时的重要

申报副高及以上分校教师代表作和学术著作同行专家鉴定由分校负责送审，送审要求：省内同层次办学水平较高的高职院校及以上同行专家鉴定。

以论文破格申报的，在原要求基础上增加一篇论文鉴定。代表作鉴定一律使用《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见附件1）。

（五）任职时间计算时限和业绩成果起止时限问题

任职时间计算到2019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起止时间：原则上为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

（六）论文过渡问题。根据皖教人〔2016〕1号文件规定，2009年3月18日（教人〔2009〕1号发文之日）前，在省教育厅《期刊目录》列

不予申报职称评审。

（二）公开述职。申报人必须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述职，重点报告任期内教学科研成果和下一步的工作目标，各分校、广德学院、宿省校要组织同行专家及相关管理人员对其述职进行评议。评议意

职报告一并报送。申报人的公开述职及评议具体由申报人所在的学院组织。

附件 10 申报人公开述职评议表

(六) 申报人应在公开述职评议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文件袋应贴申报人姓名、所在学院、姓名、申报职务、申报职称级别等。申报材料中须附“申报人公开述职评议表”（见附件 10），密封后装入申报材料袋内。申报材料袋内须附材料目录。申报材料袋密封后，由申报人所在学院密封，密封处须有申报人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由申报人所在学院密封，密封处须有申报人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袋密封后，由申报人所在学院密封，密封处须有申报人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 申报人应在公开述职评议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文件袋应贴申报人姓名、所在学院、姓名、申报职务、申报职称级别等。申报材料中须附“申报人公开述职评议表”（见附件 10），密封后装入申报材料袋内。申报材料袋内须附材料目录。申报材料袋密封后，由申报人所在学院密封，密封处须有申报人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由申报人所在学院密封，密封处须有申报人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袋密封后，由申报人所在学院密封，密封处须有申报人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 申报人应在公开述职评议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文件袋应贴申报人姓名、所在学院、姓名、申报职务、申报职称级别等。申报材料中须附“申报人公开述职评议表”（见附件 10），密封后装入申报材料袋内。申报材料袋内须附材料目录。申报材料袋密封后，由申报人所在学院密封，密封处须有申报人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 成果审核 (9月9日-9月20日)

省校科研处负责对参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规划教材、科研项目、专利、科研奖励等)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教务处负责对教学成果奖的科研项目、教学论文、教学竞赛、教学成果的审核及鉴定人。

(八) 基层审核推荐并公示 (9月23日-9月27日)

分校、省校教学学院根据通知要求,做好审核推荐工作,对参评材

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为

《九、申报条件》(附件12)和《申报表格》(附件13)。

分校、省校教学学院向省校报送本单位推荐报告、公示证明、完整完整的材料,以及汇总后盖章的《高教系列申报人及其申报任职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3)、《高教系列职称申报人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附件14)。

省校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十一) 向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报送评审结果。(11月15日

八、工作要求

(一) 坚持标准、程序

要严格按照程序推荐。要充分发挥专家在教学考核和学术评价作用,要确保条件面前人人平等。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有关部门在向省校报送申报材料前，需提交公示通知，并公开展示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调查核实，确保上报材料不存异议。向省校报送申报人材料时，需提供公示的相关材料。

严格执行监督制度，纪委部门参与全过程，接收信访举报。

（二）确保材料真实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严肃性，要求申报人签订诚信承诺书，见附件6。要严格审核、验证申报者提交的有关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可靠。

九、联系方式

省校科研处，联系人：毕磊，联系电话：0551-63659477。

省校教务处，联系人：王永智，联系电话：0551-63635229。

省校人事处，联系人：李方方，联系电话：0551-63636051。

省校纪委办，联系人：徐世民，联系电话：0551-63635706。

附件：

1.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

1(1).“代表作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3. 本科高校(省校用)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

3(1). 高职高专(分校用)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

4. 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评价成绩表

5. 高教系列任职资格申报书科研代码

6.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7. 高教系列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统一装订顺序

8. 关于规范职评申报材料中相关表格印制、填写的说明

